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121 号

致：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委派王旭律师、孙甜律师就公司进行股票发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指南》”）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5、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报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经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724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分豆教育”，证券代码“831850”。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终止挂牌。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67448957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甲 1 号 3 号楼 3 层 C303
法定代表人	于鹏
注册资本	12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1 月 0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玩具；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04 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复制；电子出版物复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合法规范运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于鹏、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鹏、杨静、尹志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人的董事于鹏、尹志远、蓝旭俊、焦勇、许冰，监事魏林、惠云、符日进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许冰、陆轩宇、再努娜·艾尔肯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豆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分豆数据系统（北京）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青海仁归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际，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处以市场禁入决定，未受过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亦未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合法规范运营，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2031 号《审计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承诺函》，另经核查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共有股东 47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43 名，机构股东 35 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在册股东。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议案，议案内容为：鉴于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规定“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为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故向股东大会提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在上述合格投资者中，公司将按照时间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鹏有意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其所认购股份不低于 2,000,0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发行的方案中对发行对象设置的条件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合法合规

2020年3月20日，公司董事长于鹏召集并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于鹏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议案、《关于拟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在内的共计二十四项议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因董事于鹏有意愿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且董事尹志远为其一致行动人，故两位董事就《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和《关于拟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3月31日，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意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均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合法、合规、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合法合规

2020年3月20日，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林召集并由公司监事会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拟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在内的共计九项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拟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3月31日，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决议合法、合规、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合法合规

2020年3月31日，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4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3,734,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9%。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议案在内的共计二十二项议案。

因公司股东于鹏有意愿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且股东尹志远为其一致行动人，故两位股东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议案回避表决，前述两个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关联股东所持43,913,000股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中，同意股数9,821,49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3,734,49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20年4月23日，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意参与本次发行的股东均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定向发行指南》第一条“原则性规定”第（六）款“连续发行认定标准”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尚未披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十二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或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发行人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已完成三次定向发行。第一次发行的 700 万股、第二次发行的 600 万股以及第三次发行的 500 万股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2015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曾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不超过 2000 万股的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核准通知（证监许可[2016]1606 号），后因核准期限已超一年而未完成定向发行工作，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取消该次股票定向发行。

除前述股票发行外，发行人自挂牌至今未涉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五）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将根据《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认购人的认购资格进行审核，确保认购人为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履行必要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六）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

因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故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相关手续后实施缴款及验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在上述合格投资者中，公司将按照时间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认购对象，未与任何认购对象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如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锁定。除法定限售情况外，其余新增股份在本次发行阶段暂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八、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安排。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三次定向发行。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一次发行及第二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第三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后安排缴款认购。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旭:

孙 甜:

2020 年 5 月 13 日